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承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万元)	1,815,202.32	1,650,838.41	1,650,987.29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76,138.48	563,982.98	563,430.40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139,258.96	66,955.70	77,503.49	79.68%	356,780.20	238,173.66	295,264.24	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51.09	4,179.01	3,799.00	175.10%	15,479.61	8,392.83	8,131.47	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8.75	2,654.37	2,026.79	-80.82%	4,968.69	5,702.00	3,691.81	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92.45	-708.80	35,228.11	-53.18%	-6,266.58	-20,870.75	30,132.06	-12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100.00%	0.03	0.02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100.00%	0.03	0.02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68%	0.61%	1.23%	2.72%	1.71%	1.60%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87,890.41	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电站取得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74,287.40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2,13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0,53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9,04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734.11	
合计	105,109,27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6%	703,082,000	159,086,000	质押	662,746,0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5%	235,920,200	0	质押	235,920,00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54%	159,086,000	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159,086,000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4%	159,086,000	0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154,668,257	0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71%	121,846,200	104,120,000	质押	93,910,000
刘博	境内自然人	2.00%	90,938,232	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89,723,768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6,9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3,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96,0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5,9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920,20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86,00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60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86,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58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86,000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爱康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4,668,257	人民币普通股	154,668,257
刘博	90,938,232	人民币普通股	90,938,23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23,768	人民币普通股	89,723,768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46,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0,00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498,025	人民币普通股	25,498,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2,187,831,745.44	1,613,339,537.99	35.6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0,567,688.81	67,089,277.48	35.00%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业务预付款项所致。
应收利息	8,646,736.60	3,837,846.71	125.3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等增加使计提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8,401,004.10	74,549,878.16	260.03%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出售应收款项和支付爱康工程股权收购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15,799,419.74	250,731,605.19	105.72%	主要系报告期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公司增资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73,424,057.27	2,036,085,380.65	-37.4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建电站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17,520,054.13	1,839,290.29	852.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建电站暂未投入使用物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77,211,264.95	2,263,843,316.53	84.5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因经营需要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1,890,478.79	389,552,983.71	-32.7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144,005,332.43	102,767,710.18	40.1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190,863.50	69,450,894.31	-40.69%	主要系公司缴纳期初应付所得税和报告期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8,229,914.67	190,638,463.03	182.3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赣州发展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增资款和预收电站合作开发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779,596.59	725,996,845.24	-63.12%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826,281.15	6,136,051.77	76.44%	主要系报告期预提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31,100.65	-8,344,605.64	156.49%	主要系报告期海外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税金及附加	26,656,302.06	12,819,424.63	107.94%	主要系去年同期部分税金归集到管理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18,415,322.47	10,372,693.60	77.54%	主要系报告期以权益法核算的赣州租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485,527.76	37,683,139.57	233.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增加和出售日本电站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02,290.13	5,189,426.81	34.93%	主要系公司因国网细则考核扣结算电费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806,957.82	21,042,072.16	79.67%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5,758.70	301,320,610.13	-120.80%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02,762.14	-2,486,353,251.82	157.24%	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电站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03,067.82	3,229,325,377.33	-93.70%	主要系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0%	至	49.0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00	至	21,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5.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光伏发电业务因并网电站增加、运维管控水平提升、限电情况有所好转等因素,发电效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2、报告期,制造业稳步发展,保持产能的充分释放。但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3、报告期,公司为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拟出售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对公司全年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55,907,880.16	5,948,800,019.96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5,393,652.68	3,877,963,502.37	7.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30,960.01	-196,799,497.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97,948,047.03	5,263,744,907.85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66,772.40	200,768,520.11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59,152.35	181,010,960.10	6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39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2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2	38.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6,951.55	-7,570,03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924.99	1,650,374.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84,157.80	14,507,47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01.94	-27,663,12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118.65	-224,32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141.01	-17,655.77
所得税影响额	-704,066.13	4,824,908.05
合计	2,064,507.39	-14,492,379.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1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20.63		质押	21,595,000	境内自然人
雷敬国	29,476,800	5.74		质押	4,2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占标	24,930,000	4.86		无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23,677,234	4.61		质押	9,100,000	境内自然人
化新民	18,096,913	3.53	400,000	质押	3,7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可伟	15,284,400	2.98		质押	13,300,000	境内自然人
马跃平	14,340,400	2.79		质押	2,915,125	境内自然人
许磊	6,996,000	1.36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喆	6,907,900	1.35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1.29		无		未知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19,593	1.2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6,800
雷敬国	29,4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800
王占标	24,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000
马廷耀	23,677,2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234
化新民	17,696,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696,913
李可伟	15,2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4,400
马跃平	14,3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400
许磊	6,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6,000
许喆	6,9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7,9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人民币普通股	6,619,593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19,593	人民币普通股	6,619,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构成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92,844,012.39	750,915,793.51	-258,071,781.12	-34.37%
应收账款	821,469,402.74	337,537,371.50	483,932,031.24	143.37%
预付款项	356,803,326.04	98,723,826.46	258,079,499.58	261.42%
其他应收款	117,323,241.75	77,559,793.64	39,763,448.11	51.27%
存货	1,309,365,538.43	965,150,272.98	344,215,265.45	35.66%
其他流动资产	363,950,539.02	719,327,474.79	-355,376,935.77	-49.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835,871.29	-139,835,871.29	-100.00%
在建工程	443,851,066.56	254,086,826.80	189,764,239.76	7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11,817.65	208,667,373.14	122,144,444.51	58.54%
短期借款	155,802,252.00	30,000,000.00	125,802,252.00	419.34%

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主要系因国庆长假预备原材料预付的铝锭采购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量增加,铝锭价格上涨,收入规模增加,及延长部分客户信用周期所致;

(3)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铝锭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义瑞小贷公司股权转让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5)存货:主要系铝锭价格上涨库存升值、产量增加预备半成品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系转让义瑞小贷公司所致;

(8)在建工程:主要系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设备改造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397,948,047.03	5,263,744,907.85	2,134,203,139.18	40.55%
销售费用	146,437,451.54	113,955,710.78	32,481,740.76	28.50%
管理费用	126,956,106.06	92,695,769.43	34,260,336.63	36.96%
财务费用	12,912,048.49	-8,501,680.50	21,413,728.99	
资产减值损失	4,021,713.76	10,080,948.64	-6,059,234.88	-60.11%
投资收益	-9,108,978.34	24,338,700.55	-33,447,678.89	-137.43%
其他收益	5,250,000.00		5,250,000.00	
利润总额	400,782,001.21	293,493,916.58	107,288,084.63	36.56%

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系随销售量增大收入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主要系销量增大运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主要系汇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冲回所致;

(6)投资收益:主要系商品远期交易合约到期亏损所致;

(7)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8)利润总额:主要系公司新项目逐步达产,新产品批量生产,产销量及销售收入稳步提高,推动公司业绩增长,使本报告期利润增加。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30,960.01	-196,799,497.92	-162,531,462.09	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658.30	365,031,981.61	-371,642,639.91	-10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7,707.89	-307,073,852.11	369,731,560.00	

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柏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常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56,395,994.16		24,922,544,160.83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1,558,331.87		5,671,617,650.25	0.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7,145,004.24	11.77%	11,640,494,646.71	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98,480.93	114.76%	52,008,536.87	1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0,841.25	110.01%	41,942,195.82	1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753,760.64	55.71%	-934,444,875.40	-25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2.50%	0.08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2.50%	0.07	1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2.28%	0.91%	4.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2,696.93	
债务重组损益	11,73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02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57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20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488.84	
合计	10,066,34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34.86%	223,527,337	200,870,503	质押	208,032,910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44,3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	36,679,1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0%	25,640,00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6,185,000		质押	11,54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34%	14,989,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11,358,824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64%	10,503,200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1.12%	7,200,000		质押	6,13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丰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0%	7,046,5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0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6,679,116	人民币普通股	36,679,1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40,000
王柏兴	22,656,834	人民币普通股	22,656,834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5,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4,989,622	人民币普通股	14,989,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58,824	人民币普通股	11,358,824
#彭国华	10,5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3,200
王伟峰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丰盈5号单一资金信托	7,046,588	人民币普通股	7,046,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先生持有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1.17%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王柏兴先生持有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94.00%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王柏兴与王伟峰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彭国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03,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派息。

2、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实施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激励价格调整为14.41元/股,同时鉴于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 万股按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于口头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23,12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23,267万股(含本数)。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67 万股新股。

4、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4,989,622 股,成交均价约为 12.51 元/股。

5、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国金1号持有的公司股份5,563,359 股。

6、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全国村级光伏扶贫农场EPC 统一招标项目的公告 》,公司收到全国村级光伏扶贫农场(罗甸县、贞丰县、松桃苗族自治县)EPC中标通知书。

7、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限售股份,共计69,29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0%。

8、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电缆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关于中国电信数字通信用水平对绞电缆(2017 年)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9、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利集团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中利集团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完成了认购,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4.466333 亿元,至此本专项计划成立。

10、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7 年 8 月 14 日完成兑付。

11、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公司于 2017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认为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12、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青海中利(三期)扩产1000吨光棒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扩产 1000 吨光棒项目举行开工仪式,该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13、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施包县脱贫签订光伏农场扶贫项目EPC协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相关政府及其指定方合计签订606.10MW 光伏农场扶贫项目 EPC 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签订929.46MW光伏扶贫项目EPC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07月05日	公告编号:2017-080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年07月17日	公告编号:2017-081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7年07月18日	公告编号:2017-083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07月19日	公告编号:2017-087,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	2017年07月19日	公告编号:2017-088,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7年07月21日	公告编号:2017-089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全国村级光伏扶贫农场 EPC 统一招标项目的公告	2017年07月22日	公告编号:2017-091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07月28日	公告编号:2017-090,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收到电缆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8月05日	公告编号:2017-092,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2017-093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利集团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2017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2017-094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	2017年08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100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17年08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101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17年09月06日	公告编号:2017-105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年09月14日	公告编号:2017-106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青海中利(三期)扩产1000吨光棒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2017年09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108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实施包县脱贫签订光伏农场扶贫项目EPC协议的公告	2017年09月25日	公告编号:2017-109 ,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63.63%	至	344.4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000	至	33,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5.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特种电缆产品进一步体现"老产品、新市场"的优势,特种通讯设备和光棒光纤业务利润保持明显。光伏扶贫电站业务稳步推进成效显著,EPC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毛利率保持稳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07,320,022.03		11,038,626.74				245,855,936.69	自有资金
债券	95,974,032.00		4,396,329.58				68,457,624.74	自有资金
期货	0.00	515,079.44					515,079.44	自有资金
合计	403,294,054.03	515,079.44	15,434,956.32	0.00	0.00	0.00	314,828,640.87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7年07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相关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7年07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近期解禁股份的相关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7年08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无资料提供。
2017年08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半年报利润及各板块毛利率情况,无资料提供。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7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100万元 (不含税), 主要为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线缆包装盘具及托盘等辅材。公司与中利控股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5,3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不含税);

预计公司与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2017年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00万元 (不含税),主要为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公司与长飞中利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85,000万元增加至85,300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本次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7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詹祖根、周建新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文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2017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披露, 其中公司与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利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300万元(不含税),公司与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万元(不含税)。

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公司与中利控股2017年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100万元(不含税),主要为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线缆包装盘具及托盘等辅材。公司与中利控股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5,3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不含税);

预计公司与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2017年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00万元 (不含税),主要为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公司与长飞中利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85,000万元增加至85,300万元(不含税)。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1)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新材料研发;电工铜制品、电工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缆附件及配件生产、销售等;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26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利控股总资产107,063.90万元,净资产87,112.68万元,1-9月营业收入16,172.77万元,净利润1,385.89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溶 解和安装工程。

截至2017年9月30日, 长飞中利总资产73,952.13万元, 净资产28,350.43万元,1-9月营业收入72,862.74万元,净利润3,001.78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利控股是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长飞中利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中利控股与长飞中利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线缆包装盘具、托盘,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所需部分辅材。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

上述产品的采购、销售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逐单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所需线缆包装盘具、托盘等辅材是中利控股的主营产品。中利控股为本地化生产,可按时按质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并同时降低公司辅材自有库存量。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中利控股、长飞中利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利控股、长飞中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